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编号：平（向家）字2026第0008号

经初步审定，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，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，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（2026年9月21日之前）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，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向家不动产登记所

联系方式：15580123478

序号	登记 申请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单元号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柴虎成	农村宅基地使用权/房屋所有权	向家镇金岭村三组	430626023004JC00001	196.82/357.85	农村宅基地/住宅	
2							
3							

登记机构：平江县自然资源局向家不动产登记所

2026年 9 月 4 日